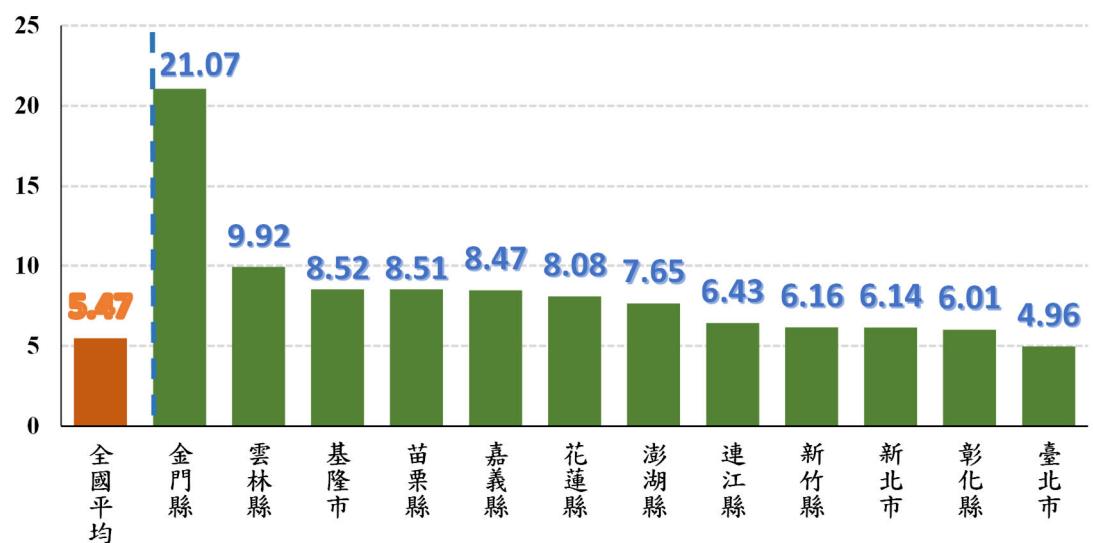


六、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設施

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防彈衣，兼顧安全與舒適，截至113年底適合女性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8,174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113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565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6,322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47間。

圖2-35 民國113年底設置女性專用廁所數較高之縣市

間/10位女性



(一) 本部警政署截至113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8,174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尺寸有M、L、XL等3種型號，並無性別區隔。由於防彈衣的剪裁設計攸關防彈性能，對安全性影響甚大，經參酌女性同仁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並陸續要求外襯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內層面使用立體網格布及肩部、腰部改良魔鬼氈貼合設計，員警得依個別體型適度調整穿著合身性，兼顧安全與舒適。

截至113年底，全國外勤員警背心式防彈衣現有數與應配賦數比例為100%，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尺寸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8,174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按機關別分，M尺寸背心式防彈衣現有數量以高雄市2,170件最

高，臺北市2,016件次之，新北市1,944件再次之(詳表2-23)。

本部警政署按員警體型及穿著需求，調整各尺寸型號採購數量及比例，有效提升防彈衣普及率，滿足外勤員警執勤需求；並於113年度編列專款，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專案研究，透過實體研究分析及需求意願調查，審慎評估規劃女性專用防彈衣採購事宜，本研究將依結論積極研議相關採辦事宜。

(二) 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其中女性警察官9,117人、女性行政人員2,301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縣及花蓮縣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8間以上，而新竹市、宜蘭縣、警政署及臺東縣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4間，其餘縣市介於4至8間(詳表2-23)。

**表2-23 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民國113年底**

機關別	女性現有員額人數(人)			M尺寸背心防彈衣(件)	設置女性專用廁所(以便器隔間計算)	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人)			
總計	11,565	9,327	2,238	18,174	6,322	5.47
新北市	977	839	138	1,944	600	6.14
臺北市	1,304	1,021	283	2,016	647	4.96
桃園市	769	644	125	976	309	4.02
臺中市	1,004	829	175	1,763	462	4.60
臺南市	713	582	131	1,087	301	4.22
高雄市	1,193	986	207	2,170	512	4.29
宜蘭縣	181	149	32	342	71	3.92
新竹縣	216	185	31	345	133	6.16
苗栗縣	208	167	41	349	177	8.51
彰化縣	431	380	51	753	259	6.01
南投縣	223	184	39	331	89	3.99
雲林縣	262	214	48	384	260	9.92
嘉義縣	202	166	36	318	171	8.47
屏東縣	330	278	52	475	161	4.88
臺東縣	192	170	22	297	92	4.79
花蓮縣	193	167	26	309	156	8.08
澎湖縣	85	59	26	258	65	7.65
基隆市	182	149	33	189	155	8.52
新竹市	166	132	34	208	42	2.53
嘉義市	126	96	30	267	60	4.76
金門縣	28	24	4	121	59	21.07
連江縣	14	13	1	16	9	6.43
警政署	201	78	123	2	62	3.08
署所屬機關	2,365	1,815	550	3,254	1,470	6.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